

第二章 最有利標評選模式

本章將針對最有利標評選涉及國內之法源、相關規定及作業執行模式進行分析，做為建置最有利標評選建築師關鍵評選項目之基礎資訊。

2-1 最有利標之相關法規

採最有利標評選建築師作業執行之主要依據，包括政府採購法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 2 部分，其餘尚包括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中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內容，係為確立最有利標作業執行之法源，並包含評選作業之方向性；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方面，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訂定，係為政府採購法之子法，規範最有利標之適用範圍、評選模式及計分依據等細部內容。以下本研究將概述最有利標相關法規之目的及內容。

2-1.1 政府採購法

最有利標作業執行之法源為民國 88 年公佈施行之政府採購法，自其施行後國內政府機關進行採購作業，皆須依此法規規範辦理採購，其立法精神係為達成市場之公平運作，確保主辦工程機關之採購符合效率，促進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利用(羅昌發, 2001)。其立法目的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因應世界貿易組織入會及簽署政府採購協定之要求、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等 5 項(王明慧, 1998)。該法規共分為總則、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爭議處理、罰則及附則等 8 章，其中於決標部分(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訂立最有利標決選之執行法源，最有利標相關辦法法規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01)：

- 1.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條列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相關規定。
- 2.採購法第五十二條、五十六條規定，機關如採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應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3.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一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外聘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4.依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條列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立及作業相關規定。

由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最有利標相關法條可知，其規劃最有利標之適用採購情況，規劃最有利標採購辦理之作業內容，並確立此評選模式之法源依據。故依此法源，工程會制訂其相關之子法及作業參考手冊，茲說明如下。



2-1.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劃及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公共工程委員會，2003)，法規中規定最有利標之適用範圍、評選模式、招標文件規定、評選項目及子項、最有利標評選指標選擇、計分方式及執行過程紀錄等，做為政府機關執行最有利標作業之參考及遵循依據。

綜合上述最有利標之相關法條規則可知，最有利標採購作業之進行，於招標文件內即須註明採用最有利標模式進行評選，亦即最有利標之評選過程，亦應包含進行廠商資格預審作業，故本研究建置最有利標選商指標，除須考慮具設計監造能力之評選項目外，對於競標建築師之資格性指標亦須納入決策模式，方可確保建立有效之評選項目，選擇最有利於業主之建築師。

2-2 最有利標作業及評選模式

因最有利標為新式之決標方式，部分機關人員仍有不熟悉者，故公共工程委員編撰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公共工程委員會 2003)供政府主辦機關參考，該參考手冊中提出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及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並以五個採購範例說明，且針對評選廠商須擇定之評選項目及子項，應具與採購標的有關；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明確、合理及可行；不重複擇定子項等 5 項選擇原則。故本節將參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說明，分析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作業程序及評選基準。

2-2.1 最有利標適用範圍

依採購法最有利標相關之規定可知，可採最有利標之採購項目規定如下(<http://plan3.pcc.gov.tw/govorder/intro.htm>)：

- 1.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第二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勞務為適用案件。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條對於異質之工程、財物、勞務已有定義。
- 2.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勘選，第三十九條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
- 3.運用採購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中央機關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彈性作業方式，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依上述法規規定，可採最有利標之採購可分為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等 3 類最有利標採購。

2-2.2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依採購法可採最有利標之情形，大致可分為下列三類：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二、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包括二家以上者之依序議價）。茲就上述三種採購之法規依據及其作業程序分述如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003)：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之異質性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不宜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者，均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至於「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定義，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條規定，分別為「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及「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一)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但可向上級機關申請通案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二)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三) 辦理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

(五)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採公開招標者，第一次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可開標；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六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無家數之限制。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六)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四十七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二條)

(七)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

二、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勸選，及第三十九條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至其評選優勝廠商或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及其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一)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辦理，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相同。惟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二)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三) 辦理公開評選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

(五)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投標廠商家數無限制，縱僅一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如由廠商自行報列價格者，應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認為不必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

(六) 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或按優勝序位，依序與二家以上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兩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一) 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兩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二)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準備作業所需時間延長之，不以法規所定五天為限。

(四) 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可於截止收件前先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

或於未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一次公告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二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

(五)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

(六)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2-2.3 最有利標評選

在最有利標評選模式，可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等 3 類，茲說明各模式之使用及注意事項如下。

1. 總評分法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可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2. 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可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3.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可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評選項目可參考前開案例。

由上述法規條文及作業手冊之建議可知，最有利標之決策關鍵為評選項目及權重之設定，然目前作業手冊僅對於評選項目作原則規劃，其僅作原則規劃之目的為使主辦工程機關可視採購特性進行修正，使決策結果符合工程實際需求。然因目前缺乏實證結果，驗證依最有利標決標之建築師是否具較高之執行績效，且評選項目之建立亦無法與實際工程執行績效連結，故造成主辦工程機關無法確切瞭解評選結果之正確性，亦造成競標建築師之疑慮，使最有利標之實行產生疑慮，影響最有利標決策模式之推廣與應用，實須儘速建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及權重之選擇模式，以確保最有利標作業模式之有效落實與推動。

